

甘肃省 平凉市
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
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ICEC（GS）PL20190104

采 购 人：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致：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磋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磋商响应性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其（成交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17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2
六、质疑.....	24
七、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50
商务文件部分	52
一、投标承诺书 I	53
承诺书 II	54
承诺书 III	54
承诺书 IV	55
承诺书 V.....	55
承诺书 VI	56
二、投标函.....	57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58
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59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9
七、声明函.....	7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7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74
技术文件部分	75
八、技术方案.....	76

CICEC
中投咨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投咨询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CICEC（GS）PL20190104

二、采购内容、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1、采购内容：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预算：315.71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

5、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磋商文件所述的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单位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四、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要求：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进行网上报名(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2)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3)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供应商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报名的单位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包段、联系人及电话，因供应商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 3 号

联系人：闫勇

电 话：1390933982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

联系人：韩婷

电 话：18419738456

传 真：0933-8236690

监管部门名称：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0933-823077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CICEC
中投咨询

一、磋商内容

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 5 个片区（西大街片区、汽车西站片区、东城片区、崆峒西路片区（二期）、东关片区），共涉及 51 个小区，121 栋楼，4339 户，40.3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住宅楼改造：住宅楼主体加固及个别构件维修；厨卫间给水管改造、排水管改造，安装 IC 水表，厨卫间装修恢复；外墙抹灰，外墙保温，外墙真石漆改造，挑檐增白，阴阳台底部增白，主楼勒脚贴砖，拆除防盗栏，新增防盗栏；屋面防水改造，更换红瓦屋面，更换落水管，设置落水斗；楼梯间内墙粉刷，雨棚防水层，楼梯扶手粉刷，更换单元防盗门，楼梯间灯具改造，楼梯间外窗改造，设置轻钢雨棚；配套采暖分户改造、垃圾道拆除及封堵、拆除花格窗、楼宇对讲系统等附属工程。2、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敷设 PE 给水管网，敷设 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敷设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配套阀门井、雨水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敷设供热管道，修建室外地沟，拆除煤炭房、围墙 m 新建物业用房，新建围墙，围墙粉刷，安装铁艺大门；完成小区内道路硬化，园路铺装，植草砖铺装，拆除道牙、新增道牙，新增绿化，安装庭院灯、智能电表，配套弱电改造、视频监控及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完成小区外人行道铺装等，估算总投资 2.3 亿元。

1.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2. 2019 年 4 月 5 日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
3. 2019 年 4 月 5 日发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公告工作；
4.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标工作工作；
5.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工建设。
6.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项目整体竣工；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片区竣工验收工作；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片区竣工结算工作；

包含各片区内施工、监理、道路硬化、绿化，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如下：

（一）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1、会同项目业主，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并组织相关勘察设计。

2、协助业主开展有关前期工作。

(二) 组织工程设计管理工作

1、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与设计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和施工图审查等批报工作，确保项目设计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实施。

2、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3、建设中如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超规模或超概算时，组织提出变更方案上报项目业主并交由市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三)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规定，会同业主组织工程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并配合做好控制价审计等工作。

(四) 负责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类施工、设计、采购等合同的起草、谈判和管理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授权，代替甲方行使部分职权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 负责工程进度的管理。

1、负责按照工期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总体计划，并报项目业主审定。

2、根据市主管部门、业主要求或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3、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及时向市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上报有关进度情况。

(六) 协助业主管理工程质量。

1、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项目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2、对工程质量负责，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并及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3、负责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七) 负责工程投资管理。

1、会同业主，通过招标择优选择工程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施工时应实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项目建成后，负责工程结算和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申请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办理各专业工程在保修期内工程尾款的支付。

3、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有改变工程投资控制范围的调整意见和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项目业主、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4、代建管理服务费由代建单位通过对项目总投资成本进行合理、合法、合规控制的方式获得，代建管理服务费用不得高于采购时确定的中标价，项目结余出的利润不作为代建单位的额外收益。

（八）其他工作和要求

- 1、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
- 2、与监理单位共同做好施工阶段的监督管理工作。
- 3、项目的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 4、设立项目专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 5、不得将与自身（代建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纳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范畴。
- 6、负责办理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二、代建管理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代建方式：（依据基建项目代建方式包括分阶段代建（前期工作代建、建设实施代建）和全过程代建，本项目代建适用于建设实施代建。

（二）代建工作内容：负责该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决算、验收、移交等法定责任；

说明：本次代建项目共计五个片区，确定中标人资格后，采购人将按照片区划分逐一签订项目代建合同。

三、付款办法

项目法人单位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由项目代建单位（即中标人）建立专户、专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代建费由代建单位向项目法人单位按项目进度申请支付。

说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

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四、索赔及赔偿要求

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代建任务，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5%，最高扣除合同总价的 5%，延期超过 14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造成重大损失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向其依法索赔的权利。

CICEC
中投咨询

第三章 磋商须知

CICEC
中投咨询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p> <p>1)单位名称：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 3 号</p> <p>3)联 系 人：闫勇</p> <p>4)联系电话：13909339825</p>
2	<p>采购代理机构：</p> <p>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p> <p>3)联 系 人：韩婷</p> <p>4)联系电话：18419738456</p> <p>5)传 真：0933-8236690</p>
3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供应商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p>

	<p>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p> <p>5、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磋商文件所述的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单位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4	<p>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自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计算)</p>
5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 ¥20000.00 元 (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p> <p>户 名: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 6621 0201 8309 1000 10</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p> <p>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p> <p>(1) 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供应商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p> <p>(3)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及到账时间,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前 72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164576900@qq.com (邮件主题注明: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其磋商响应性文件。</p>

	<p>(5) 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p> <p>(6) 供应商应详实阅读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供应商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p>
6	<p>《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及《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p> <p>(1)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一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止(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说明。</p> <p>1、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存储内容为: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 PDF 格式, 存储在光盘内;</p> <p>2、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存储内容为: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 WORD 格式, 存储在 U 盘内。</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p>
8	<p>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前</p> <p>供应商要求澄清时必须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p>
9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项目中标价的 1.5% 计算收取, 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 不单独报价,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交易费: 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费用约 2500.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 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 不单独报价, 如果供应商</p>

	<p>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10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315.71 万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即投标总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p>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供应商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p>
12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依次类推。</p>

CICEC
中投咨询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企业（单位）。
-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供应商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不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

10. 编制要求

- 10.1. 一个供应商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5.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时供应商盖章处加盖自然人身份证姓名章代替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8.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声明函

技术文件部分

- 八、技术方案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以“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明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基础，含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各种税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4.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5.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6.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5》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同时满足上述 3 项，必须提供有效声明函，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将按满足要求的声明内容给予每项分别 6%的价格折扣。

12.7.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将不参与上述规定的扣除和折扣：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有效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2)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5》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

除。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收取及退还工作由收款方负责解释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对收款方的行为作出解释和约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性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数量单独提交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 17.3.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4.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报名主体身份证信息为准。
- 17.5.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内容应与供应商报名主体一致。
- 17.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18.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均分开逐一独立包装密封（说明：合计 4 个独立封包）。

说明：

-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如能清晰、完整看到内装磋商响应性文件文字内容，即视为无效）。
 - 2、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信封密封（如邮政部门印制或自行定制只要规格大小满足该要求即为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
- 18.2. 密封包装套外部应按照 19.1 条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 /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

项目名称：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样式：

<p>正本</p> <p>(1) <u>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u></p> <p>(2)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p> <p>(3)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p>
--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上述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本要求 19.1、19.2 条要求密封、标记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接收或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1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指定授权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 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送达。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19.2. 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0. 投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

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投标活动。

20.2. 投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1. 磋商小组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供应商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不全的；

23.2.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3.7. 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3.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23.9.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
- 23.10.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4. 中标

-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5. 供应商质疑

-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6.4. 成交人须按照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收取标准足额缴纳交易费，该费用由成交人计入投标成本，确定中标结果后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 27.6. **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成交人在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逾期与采购人商签项目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 采购任务取消

-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CICEC
中投咨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CICEC
中投咨询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报价）；
- （4）比较与评价；
- （5）推荐成交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通过及分别投标报价后，以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进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然后以汇总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即重大）偏离：

-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3）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不足；
- （6）报价超出采购人项目预算；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项；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8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 1、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经验	5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代建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夹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加盖公章，对应原件备查）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人员配备	10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合理，人员最多且确能满足项目代建服务需要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进行比较赋分。
4		针对代建项目管理难	现状分析（0.2-1.0 分）	

		点及特点 分析 (10 分)	设计要求分析 (0.2-3.0 分)	
			质量管理分析 (0.2-1.5 分)	
			进度控制分析 (0.2-1.5 分)	
			投资控制分析 (0.2-1.5 分)	
			安全及环境保护分析 (0.2-1.5 分)	
5	技术 部分	建设总体安排 (14 分)	对征地报批、设计审批、项目开工等建设前期的安排计划(0.1-2.0 分) 自行管理或发包管理安排措施 (0.1-0.5 分)	
			质量目标 (0.1-1.5 分)	
			工期目标 (0.1-1.0 分)	
			安全目标 (0.1-1.0 分)	
			技术管理 (0.1-1.0 分)	
			资金管理 (0.1-1.0 分)	
			信息管理 (0.1-1.0 分)	
			风险管理 (0.1-1.0 分)	
			竣工验收管理 (0.1-1.0 分)	
			工程决算与财务决算 (0.1-1.0 分)	
			交付与产权办理 (0.1-1.0 分)	
			项目回访保修管理 (0.1-1.0 分)	
6			项目组织协调 (12 分)	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利 (0.1-3.0 分)
				内部协调 (0.1-2.0 分)
	行政机关及公共服务部门的协调 (0.1-4.0 分)			
	现场管理及承包商的协调 (0.1-3.0 分)			
7	项目质量控制 (6 分)	前期准备 (0.1-0.5 分)		
		设计质量控制 (0.1-1.5 分)		
		准备阶段控制 (0.1-0.5 分)		
		实施阶段控制 (0.1-1.5 分)		
		竣工验收阶段控制 (0.1-1.5 分)		
		保修阶段控制 (0.1-0.5 分)		
8	项目进度控制 (8 分)	进度计划网络图及说明 (0.1-0.5 分)		
		签订合同 (0.1-1.0 分)		

			前期准备 (0.1-1.0 分)
			设计阶段控制 (0.1-1.0 分)
			准备阶段控制 (0.1-1.0 分)
			实施阶段控制 (0.1-1.5 分)
			交付使用控制 (0.1-1.0 分)
			结算控制 (0.1-1.0 分)
9	项目投资控制 (8 分)	投资控制计划与目标 (0.5-5.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0.5-3.0 分)
10	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 控制 (4 分)	安全保证计划及实施 (0.1-1.0 分)	重点部位安全措施 (0.1-1.5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0.1-1.5 分)	
11	项目合同管理 (3 分)	项目代建工程合同数汇总 (0.1-0.5 分)	合同签定的相关要点分析 (0.1-0.5 分)
		合同价款管理 (0.1-0.5 分)	合同存在的风险管理 (0.1-0.5 分)
		合同变更管理 (0.1-0.5 分)	竣工验收及结算管理 (0.1-0.5 分)
12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 具体有效的实施进度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且提供可行的证明文件及进度说明 (0-10.0 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响应性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CICEC
中投咨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CICEC
中投咨询

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 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ICEC (GS) PL20190104

甲方：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代建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方（全称）：_____

代建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委托方同意将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委托给代建方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分别分为：

二、详细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二、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款：

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计算。

代建管理费：_____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方向委托方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方向代建方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程。

(2)“委托方”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代建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及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项目管理机构”是指代建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5)“项目经理”是指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7)“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妨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工程项目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个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

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委托方对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监督代建方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代建方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代建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提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对代建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第九条 委托方有权对代建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条 代建方调换项目经理需经委托方同意。

代建方权利

第十一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管理工程项目现有参建单位，按照委托方施工合同组织施工。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正。

(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核并批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方协商。

(6) 代建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代建方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

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代建方批准，并经监理单位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10)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11)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第十二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第十三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十四条 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第十五条 代建方处理代建业务时，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赔偿损失。

委托方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助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范围内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协调，为项目管理公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 2 名以上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委托方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代建方联系，协调关系，监督代建工作。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代建方。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按代建合同规定支付代建管理费。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代建方工程项目资金专户。若因委托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由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协助代建方办理须以委托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

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磋商文件

并根据代建方申请，经双方与有关部门协商认可后，由委托方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代建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项目建成、代建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代建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应协助代建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代建方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月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方报委托方核准。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签订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代建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方提出资金计划申请。

第三十二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使用建设资金，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代建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代建方应在项目建成后，会同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六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七条 代建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代建方应负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代建方实际损失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方同代建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方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方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四十二条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

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在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代建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

第四十七条 代建方在应当获得工程项目管理代建费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代建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代建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代建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获得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九条 当委托方认为代建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工程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代建方与委托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代建方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代建方报酬

第五十二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五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建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对代建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代建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五十六条 代建方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代建方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七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道路基础主体结构管网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代建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方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第五十八条 工程变更。发生工程变更在施工合同款 5%以内或者变更总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由委托方、代建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实施，并填写备忘录报委托方备案；超过 5%或总额超过 50 万元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审核，并填写备忘录，委托方按现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后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代建方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方。

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所必要的委托方、代建方、设计人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在预算范围内经委托方同意的，从建设费用中支出。

第六十条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从建设费中支出。

第六十一条 代建方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六十二条 代建方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六十三条 代建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及工程项目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及文件。

3、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代建范围和代建工作内容

代建范围： 项目前期程序性文件办理及对施工图以内所有施工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代建工作内容：

1、

2、

3、

……..

第三条 委托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方的常驻代表为 (职务：)。

代建方的常驻代表为 (职务：)。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建设资金和代建方的报酬：

建设资金核拨程序：

1、代建方根据代建项目概算投资、进度控制目标及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资金计划报委托方审批；

2、根据核批的资金年度计划，及时拨付到代建方的资金专户，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代建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支付代建管理费的____%；

- 2、工程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后再支付代建费的____ %;
- 3、工程竣工审计后支付至全部实际代建费的____ %。
- 4、剩余部分代建费次年支付。

工程代建费支付方式按以上进行。

第七条 工程建设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按有关部门确认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因代建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可对代建方进行处罚,按以下方式计算处罚金:

$$\text{罚金} = \text{管理费总额} \div \text{合同期(日)} \times \text{延长工期(日)}$$

第九条 因代建方管理不当,未科学安排施工造成投资增加,委托方按以下方法予以处罚:

$$\text{处罚金额} = \text{工程费用超支额} \times 30\%$$

第十条 委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方法计算并支付代建方延长期工程项目管理费:

$$\text{延长期管理费} = \text{管理费总额} \div \text{合同期(日)} \times \text{延长工期(日)}。$$

延长期管理费从合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并按月支付;

第十一条 因代建方的合理化建议、科学管理、规范操作在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所节约的工程投资,委托方按以下方法予以奖励:

$$\text{奖励金额} = \text{工程费用节省额} \times 30\%$$

$$\text{工程费用节省额} = \text{工程概算投资(不含征地拆迁投资)} - \text{竣工审计决算}$$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平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¹

CICEC
中投咨询

¹**特别提醒：**未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正本或副本

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
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磋商响应性文件

CICEC
中投咨询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文件部分

CICEC
中投咨询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我公司在项目代建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代建业务法律法规规定不与项目后期供应商、监理人、造价人串通，行使违背采购人利益的违法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 I O E C
中投咨询

承诺书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参数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在响应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ICEC
中投咨询

注：上述承诺书 I -VI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光盘一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并已充分考虑市场不可预计的全部风险，愿以投标总报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全部项目代建服务内容。(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分别分为：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 5 个片区(西大街片区、汽车西站片区、东城片区、崆峒西路片区(二期)、东关片区)。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性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分别为：平凉市本级 2019 年度老旧住宅楼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 5 个项目（西大街片区、汽车西站片区、东城片区、崆峒西路片区（二期）、东关片区）。	
代建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全部完成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内容。	
项目代建总负责人	姓名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	_____元已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均为含税价。

2、磋商报价一览表应与详细报价清单和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详细报价清单应根据“投标函”和“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进行针对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具体收费项目编制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计算方法、参照标准、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详细报价清单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6.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详细报出单个片区详细代建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CICEC
中投咨询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 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CICEC 中投咨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分公司、分支机构时填写。
2.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履历				

注：

1. 供应商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2.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说明:

1、提供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企业财务报表），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全本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附：题目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须附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小规模纳税人未达到纳税限额者须提供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发票开具期限的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复印件）

3.2 须附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供应商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供应商公章）。

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供应商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供应商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1 附：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供应商全称→点击搜索

→选择供应商报名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 供应商须作出相关说明,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2 附: 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并对带有查询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 供应商须作出相关说明,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3 附: 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输入供应商全程→点击搜索→选择供应商报名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 供应商须作出相关说明,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 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 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查询内容要求进行查询。

说明:

1、供应商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4 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4 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 将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上述对应提供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4、供应商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报名主体。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同类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案例证明材料(见附表同类项目服务案例一览表)。

2.人员配备情况。

3.针对代建项目管理难点及特点分析

.....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服务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P__~P__
2							
3							
...							
....							

说明:

-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内容要求依序号逐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2、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的服务案例项目。
- 3、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CICEC
中投咨询

七、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即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即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CICEC
中投咨询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即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CICEC
中投咨询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技术文件部分

八、技术方案

主要包括：

1. 建设总体安排
2. 项目组织协调
3. 项目质量控制
4. 项目进度控制
5. 项目投资控制
6. 项目安全及文明施控制
7. 项目合同管理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有效的实施进度

……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必要说明和添加的其他内容

CICEC
中投咨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